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琬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#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1242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
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「實務探討回流研習」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88672號函暨本
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
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- (一)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。
- (二)協助受培訓之教師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之認證。
- (三)協助受培訓之教師完成教學輔導教師之認證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(一)進階實務探討回流研習：研習合計6小時，共2場次，每
場次60人，額滿為止。

1、110年1月26日(星期二)佳里國小，研習代號：
245107。

2、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建興國中，研習代號：
245108。

(二)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回流研習：研習合計6小時，每場
次60人，額滿為止。

1、110年1月28日(星期四)佳里國小，研習代號：
245128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有參與108-109學年度進階實體研習之教師。

(二)有參與107-109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之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。

六、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由學習
護照登錄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